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蕭又仁

相 對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開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」；理由欄中關於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者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同步提高非訟事件徵收額數標準，增訂就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是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應為750元，故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陳麗靜